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惠州电池增加项目投资规模并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拟提供项目用地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产业规划和发展需要，拟增加德赛电池物联网电源高端智造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由 26 亿元增加到 30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21—004 的《关于惠州电池增加项目投资规模并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2）《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